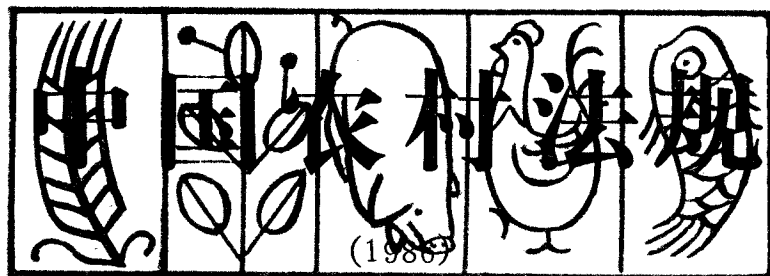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54
1/2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年鉴增刊
中国农村法规
(1986)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部编

• • •
责任编辑 沈振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27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850册 定价 2.45 元

ISBN 7-109-00380-9/S·278

目 录

综 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
耕地的通知……………(1)

(1986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5)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17)

(1986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缴纳垦复基金办法……………(25)

(1986年10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土地荒芜费的规定……………(27)

(1986年7月11日)

关于在清理非农业用地中处理违法占地的几点意见
……………(29)

(1986年9月1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32)

(1986年6月10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纪要(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40)
(1986年8月22日)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纪要	
河北省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 基金管理办法·····	(46)
(1986年4月7日)	
福建省扶贫开发基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48)
(1986年1月24日)	
湖北省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	(50)
(1986年9月20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通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54)
(1986年3月13日)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1986年2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 意见的通知·····	(56)
(1986年10月14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的意见 (摘要)	
(1986年9月17日)	
河北省乡、村合作经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0)
(1986年4月16日)	
江苏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65)
(1986年11月3日)	
四川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72)
(1986年1月21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农牧渔业部、文化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全国妇联
关于加强农村“青年之家”建设的通知……………(75)
(1986年6月16日)

农 业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79)
(1986年6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报告的通知
……………(80)
(1986年7月21日)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
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 (摘要)

(1986年7月15日)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度棉花收购工作
的通知……………(85)
(1986年8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
蔬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87)
(1986年4月7日)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
(1986年3月31日)

四川省蚕种管理暂行条例 (草案) ……………(92)
(1986年6月10日)

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98)

(1986年4月1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02)

(1986年11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05)

(1986年11月21日)

林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12)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118)

(1986年7月24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33)

(1986年3月13日)

贵州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36)

(1986年6月23日)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一期工程
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141)

(1986年2月1日)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
建设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的报告(摘要)

(1985年12月30日)

中央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绿化工作的建议……………(147)

(1986年2月27日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广东省城镇园林绿化管理规定……………(149)

(1986年8月23日)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请示的通知……………(152)

(1986年7月9日)

林业部关于审定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1986年5月2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161)

(1986年8月19日)

湖南省林政管理办法……………(162)

(1986年9月8日)

广东省木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67)

(1986年4月4日)

畜 牧 业

吉林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171)

(1986年4月15日)

江苏省《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175)

(1986年4月30日)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暂行办法……………(185)

(1986年12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绵羊毛工牧直接交接的暂行办法……………(188)

(1986年10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2)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渔业生产管理条例……………(199)

(1986年7月18日)

乡 镇 企 业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203)

(1986年12月12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205)

(1986年1月31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乡镇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10)

(1986年3月1日)

河北省乡镇企业暂行管理办法……………(216)

(1986年4月12日)

湖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222)

(1986年12月11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227)

(1986年11月14日四川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乡镇企业劳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33)

(1986年7月24日)

贵州省乡镇企业条例(试行)……………(238)

(1986年3月7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

的若干规定……………(244)

(1986年7月17日)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249)

(1986年2月26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颁发)

农 机

贵州省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试行) ……………(259)

(1986年1月1日)

水 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

报会议纪要的通知……………(263)

(1986年6月26日)

关于听取农村水利工作座谈会汇报的会议纪要(摘要)

关于以工代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266)

(1986年6月23日水利电力部颁发)

关于使用棉、布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管理暂行办

法……………(269)

(1986年9月15日水利电力部颁发)

关于趸售县农电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几点规定……………(272)

(1986年10月4日水利电力部颁发)

吉林省发展小水电的若干规定……………(274)

(1986年3月5日)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77)

(1986年9月9日江苏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

和管理的若干规定……………(288)

(1986年2月8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和使用管理办法……………(292)

(1986年9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298)

(1986年4月2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供水收费和使用管理的
补充规定……………(302)

(1986年10月9日)

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水费征收办法……………(305)

(1986年9月20日)

湖南省水土保持条例……………(310)

(198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规定……………(314)

(1986年2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气 象

湖南省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319)

(1986年5月8日)

农 村 财 政

山东省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的试行办法……………(321)

(1986年8月6日)

云南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暂行规定……………(323)

(1986年2月10日)

农 村 教 育

湖南省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实施办法……………(326)

(1986年1月1日)

农村福利

民政部、总政治部、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6〕16号文件的通知……………(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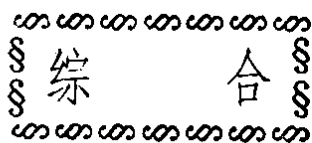
(1986年5月23日)

福建省农村优待烈士家属、义务兵家属、残废
军人办法……………(332)

(1986年9月19日)

山东省农村五保工作暂行规定……………(334)

(1986年8月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

(1986年3月21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各地加强土地管理，节约用地，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在一些地方收到了成效。但从全国来看，城乡非农业建设乱占滥用土地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猛增的势头。乡镇企业和农村建房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极为突出。许多地方耕地大量减少，有的省一年减少一个中等县的耕地面积，有的城镇郊区农民几乎已无地可种。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后果，贻害子孙后代。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土地管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的现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合理用地、保护耕地重要意义的认识

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国家为进行经济、文化和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今后势必还要征用一些土地和耕地，农民居民兴建住宅也要使用一些土地。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

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但是，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一些干部和群众在土地使用上，考虑当前利益和局部利益多，考虑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少。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有些单位不注意节约用地，多征少用、早征迟用或征而不用的情况相当普遍。农村中不少干部和群众，存在着集体土地可以自由支配的错误观念，有的发展乡镇企业用地不搞规划，不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占用；有的干部目无法纪，以权代法，随意批准用地，甚至自批自用；有的违反宪法，买卖、租赁、擅自转让土地。针对这些情况。亟需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广泛宣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重要意义，宣传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全体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树立起人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认真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

（一）为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在今年内，对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施行以来的非农业用地，根据该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城市规划、村镇建房用地等各项规定，认真进行一次清理。首先，要抓紧清理正在动工占用和准备占用，以及占而未用的非农业用地。凡违反规定占用的，一律停止使用，坚决把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刹住。然后，再清理过去占用的非农业用地。

（二）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问题，都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该补办手续的补办手续，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判刑的判刑。对那些以权谋私，带头或支持违法占地的领导干部，必须从严处理。各级党委、政府和纪

检部门要把检查清理和狠刹乱占滥用土地歪风，列为维护党纪国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公检法部门要主动配合土地管理部门抓好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检查清理非农业用地的的工作，要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各级领导机关的领导干部，凡有违反规定乱批乱占土地的，要主动检查，自觉纠正，服从有关部门的查处，否则要从严处理。对清查处理乱占滥用土地的工作领导不力，甚至顶着不办的，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核查，作出处理。

(四) 在全面清查非法占地的基础上，各地要对所有非农业用地进行登记和发证，建立健全地籍管理制度。

(五) 关于军事单位占地的检查清理，由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根据上述精神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三、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土地管理

(一) 加强行政管理。凡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各级政府不得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已经下放的，要立即纠正。申请和审批用地，不准化整为零、弄虚作假，不准越权审批。按照规定，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民盖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别报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要坚决纠正目前乡镇建设中自批自用土地、随意扩大宅基地以及买卖、租赁土地等错误做法。今后，无论哪里发现乱批乱用土地的问题，都要追究当地政府和审批人的责任。

各地要尽快制订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制订各类企业、事业、公共设施 and 农村宅基地的用地标准。今后必须严格按照用地规

划、用地计划和用地标准审批土地。

对规划确定的重要的农业高产基地和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要切实保护,严加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商品菜地,一般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同时落实新菜地。

(二) 运用经济手段控制非农业用地。国家要区别土地的不同用途和不同等级,征收不同数量的土地税和土地使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 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法规。要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在《土地法》公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乡镇企业、农村道路等非农业用地,也要作出相应的规定。各级政府要经常检查土地法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四、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国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全国的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需要国务院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报批;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各部门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在国家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用地的规划、利用、保护和建设。所有土地的权属变更,

都必须报土地管理部门审查，统一办理批准手续。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根据统一管理土地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机构设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乡镇一级，可由县人民政府委派土地管理人员。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年底前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

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